**合同登记编号：2026H210**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专项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技术咨询项目-包2绩效管理技术咨询项目

委托人（甲方）：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受托人（乙方）：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3日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专项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技术咨询项目-包 2 绩效管理技术咨询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目的、内容和成果要求

（一）咨询目的

支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建立健全生态环境资金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与技术体系，为“十五五”期间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提供科学、规范的管理工具。

（二）咨询内容

1、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表填报指南。分类构建绩效目标指标体系，明确指标选择方法，并针对不同资金类型编写典型案例，为绩效目标填报提供指引。

2、建立项目绩效目标跟踪监测制度。设计并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跟踪监测用表，支撑建立常态化跟踪监测机制。

3、编制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大纲及编写指南。制定绩效自评报告的标准化框架与编写规范，提升自评工作的规范性与可比性。

4、开展专题培训。围绕项目绩效目标表填报指南、绩效目标跟踪监测制度及绩效自评报告编制等内容，组织开展一次系统性培训。

（三）咨询成果

1. 项目绩效目标表填报指南；

2. 项目绩效目标跟踪监测用表；

3.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大纲及编写指南；

4. 培训材料。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自签订之日至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陕西省西安市、北京市履行。

三、甲乙双方权责

（一）甲方权责：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研究所需的相关管理文件、技术资料、数据等资料；

2.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进行调研、资料收集和意见征求等工作，并指定专门工作人员配合开展项目工作；

3.甲方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二)乙方权责：

1.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开展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及时提交成果，成果须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2.乙方按照甲方的任务要求保质保量，按规定期限完成工作；

3.乙方及时向甲方报告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重大事项；

4.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相关规范技术规定。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本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为甲乙方双方共享。未经乙方允许，除用于本合同目的外，甲方不得擅自外传；乙方不得将研究成果转让第三者。乙方及其完成本合同任务的研究人员拥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和申报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2.双方约定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双方均对合同内容和相关技术资料具有保密义务。

3.乙方在项目中将使用《中央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 V2.0》（软著登字第4911200号）用于项目分析和文件制作，该软件的著作权归乙方所有。

五、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由甲方组织有关专家开展评审，通过专家评审视为验收合格。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大写）：伍拾万元。

（二）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即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元）；

2.尾款，项目完成全部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拾伍万元（￥150,000.00元）；

3.乙方在甲方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应向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七、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一）约定，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2.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三条（二）约定，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一式10份，其中甲方执4份，乙方执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委托人（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签章） | | |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 | | |
| | 住所（通讯地址） | 西安市新城广场省政府大楼十层 | 邮政编码 | 710000 | 2026年11月13日 |
| | 电话 | 02963916158 | 传真 | 02963916300 | |
| | 开户银行 | 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 | | |
| | 账号 | 78660188000016894 | | | |
| 受托人（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签章） | | |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 |
| | 项目负责人 | （签章） | |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 | | |
| | 住所（通讯地址） |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15号院 | 邮政编码 | 100041 | 2026年11月13日 |
| | 电话 | 010-89658229 | 传真 | 010-89658229 | |
| | 开户银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 | | |
| | 账号 | 8864291001865 | | | |

##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